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0,053,982.90	33.59%	1,116,665,558.90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15,519.58	104.08%	5,068,439.82	1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7,810.24	98.65%	-45,799,677.54	9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764,733.07	-3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104.08%	0.0023	10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104.08%	0.0023	10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不适用	0.2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6,004,167.21	3,648,844,241.63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00,233,039.44	1,962,686,743.22		1.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3,753.09	1,875,20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5,000.00	4,183,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8,843,324.45	45,456,396.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8,747.71	-247,83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4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105.94	
合计	41,723,329.83	50,868,117.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主要系上期实施债务重组相关的费用等,由于具有偶发性,故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数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8,624,991.48	556,126,583.72	-58.89%	主要系本期清偿司法重整债权人现金所致
预付款项	77,418,739.99	3,099,264.57	2397.97%	主要系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及工程款,暂未办理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021,574.69	265,715,291.26	-62.36%	主要系本期部分其他应收债权拍卖处置所致
存货	1,067,392,360.31	197,470,001.65	440.53%	主要系公司经过司法重整,复工复产后,外购原材料及生产线在产品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546,424.12	59,221,125.64	-33.22%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707,607,158.29	99,045,307.82	614.43%	主要系公司司法重整后、银行征信暂未恢复,把股东为帮助公司复工复产,公司从控股股东控股的诚投供应链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欠付采购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7,659,219.27	1,313,949.45	2766.11%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82,168.47	15,549,663.53	-62.81%	主要系公司司法重整后、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4,497,084.14	30,907,788.17	-53.10%	主要系公司司法重整后、本期支付上年欠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5,284,526.29	469,307,190.18	-62.65%	主要系本期清偿司法重整债权人欠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895,698.50	170,813.43	2766.11%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相关税金增加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1,212,753.86	1,812,753.86	-33.10%	主要系公司重整偿付部分预计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总成本	1,151,734,340.84	1,885,303,635.14	-38.91%	主要系经营管理改善,内控加强以及营业收入减少造成营业成本同时减少
财务费用	33,559,487.02	361,524,443.66	-90.72%	主要系公司司法重整,有息债务大幅减少,造成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163,000.00	12,256,100.00	-66.0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5,483,672.76	-6,680,038.66	780.89%	主要系本期个别诉讼事项司法判决列入母公司普通债权情转股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7,249,000.06	-891,219,076.20	100.81%	主要系上期部分预付账款转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028,789.58	-146,550,108.43	88.38%	主要系本期有色金属行情价格回升,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4,798,101.30	-1,795,154,393.40	100.27%	主要系上期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经营亏损所致
营业外支出	761,429.52	352,874,686.96	-99.78%	主要系上期部分涉讼供应商保理业务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净利润	5,068,439.82	-2,144,889,666.02	100.24%	主要系上期计提预计负债及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经营亏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643.07	542,279.74	55.94%	主要系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造成
综合收益总额	5,914,082.89	-2,144,347,386.28	100.28%	同上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4,733.07	35,970,700.02	-36.71%	主要系本期复工复产支付购买原材料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352.27	-28,638,267.53	119.33%	主要系本期收到司法重整子公司股权相关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46,060.57	-9,697,850.77	1852.41%	主要系本期收到管理人受限账户划拨公司法重整债务清偿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21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0%	159,063,97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137,990,894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115,809,37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融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4%	100,300,000	21,683,00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6%	98,608,884	93,508,8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51,568,6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国有法人	1.87%	41,409,57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38,248,686			
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35,504,53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	人民币普通股	159,063,97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37,990,894	人民币普通股	137,990,894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115,809,375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9,37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融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1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1,568,632	人民币普通股	51,568,6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1,409,576	人民币普通股	41,409,57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48,686	人民币普通股	38,248,686
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504,531	人民币普通股	35,504,53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5,048,238	人民币普通股	35,048,2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号)。通知书内容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同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1号),通知书内容为:因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曹永贵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6、2020-119、2020-141、2020-151、2020-163、2020-173、2020-194、2021-014、2021-026、2021-034、2021-053、2021-066、2021-071、2021-077、2021-082、2021-086。

2、公司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申请执行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甘民终6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银行存款580,978,712.49元(含股票质押回购款5.7亿元、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20日违约金4,729,907.49元、律师代理费100,000元、案件受理费5,154,416元、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989,389元),2018年6月21日起,以5.7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尚未计算;

(2)申请执行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持有的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SZ)的98,608,884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执行人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4)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10时起至2021年7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的98,608,884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98,608,884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91,663,618.91元,上述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68、2021-076、2021-084。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证券及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8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624,991.48	556,126,58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58,537.34	5,848,358.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418,739.99	3,099,264.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021,574.69	265,715,29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7,392,360.31	197,470,001.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46,424.12	59,221,125.64
流动资产合计	1,517,262,627.93	1,087,480,625.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9,561,389.57	
固定资产	1,126,218,612.76	1,288,638,569.11
在建工程	63,175,931.90	57,377,00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54,821.38	
无形资产	1,172,785,193.10	1,180,245,711.99
开发支出	262,658.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82,828.69	34,902,22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03.61	200,10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8,741,539.28	2,561,363,615.85
资产总计	4,006,004,167.21	3,648,844,24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7,607,158.29	99,045,307.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659,219.27	1,313,94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82,168.47	15,549,663.53
应交税费	14,497,084.14	30,907,788.17
其他应付款	175,284,526.29	469,307,190.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95,698.50	170,813.43
流动负债合计	945,725,854.96	616,294,71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0,924,314.68	692,173,736.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52,982.82	
长期应付款	280,670,221.45	287,728,29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12,753.86	1,812,753.86
递延收益	83,985,000.00	88,14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45,272.81	1,069,862,785.83
负债合计	2,005,771,127.77	1,686,157,498.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479,088.00	2,210,479,0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5,746,694.88	2,456,164,675.60
减:库存股	4,325,814.06	4,325,814.06
其他综合收益	11,179,136.23	10,333,493.16
专项储备	103,190,932.90	111,140,738.85
盈余公积	145,174,447.80	145,174,44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1,211,446.31	-2,966,279,8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233,039.44	1,962,686,743.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233,039.44	1,962,686,74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6,004,167.21	3,648,844,241.63

法定代表人:潘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吉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晖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6,665,558.90	1,122,342,365.03
其中:营业收入	1,116,665,558.90	1,122,342,365.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734,340.84	1,885,303,635.14
其中:营业成本	995,916,487.56	1,414,363,897.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00,131.09	11,928,793.01
销售费用	2,258,546.88	2,754,984.88
管理费用	110,199,688.29	94,731,515.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559,487.02	361,524,443.66
其中:利息费用	29,489,874.22	360,835,343.90
利息收入	1,109,846.08	-1,022,633.24
加:其他收益	4,163,000.00	12,256,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83,672.76	-6,680,03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9,000.06	-891,219,07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28,789.58	-146,550,10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8,101.30	-1,795,154,393.40
加:营业外收入	2,324,987.65	3,139,414.34
减:营业外支出	761,429.52	352,874,68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1,659.43	-2,144,889,666.02
减:所得税费用	1,293,21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8,439.82	-2,144,889,666.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8,439.82	-2,144,889,666.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8,439.82	-2,144,889,666.0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643.07	542,279.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643.07	542,279.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5,643.07	542,279.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5,643.07	542,279.7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4,082.89	-2,144,347,38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4,082.89	-2,144,347,38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3	-0.97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3	-0.97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潘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吉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晖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511,606.47	1,148,906,40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19,634.19	10,648,70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431,240.66	1,159,555,1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599,333.84	992,561,991.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56,659.19	86,139,55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58,782.60	7,314,94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1,731.96	37,567,9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666,507.59	1,123,584,4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4,733.07	35,970,70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64,647.73	28,638,26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4,647.73	28,638,26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352.27	-28,638,26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552,18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424,77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424,779.31	409,552,18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625,328.45	388,370,31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07,587.75	28,422,377.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802.54	2,457,3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478,718.74	419,250,03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46,060.57	-9,697,85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6.76	1,103,20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48,452.67	-1,262,21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2,908.86	7,552,06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31,361.53	6,289,849.03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于10月2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21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相关费用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10月28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21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相关费用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聘任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湘证调查字04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管理人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